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穗埔建书〔2023〕50号

姓名：邓美平

居民身份证：460021 0050

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义龙横路2号2栋603房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12月22日对海南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2018年村村通工程公路完善工程中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立案调查。
经调查，黄埔区2018年村村通公路完善工程一标段，已施工
部分道路检测不合格，部分道路实际未施工，工程不合格，海
南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签字，
邓美平为项目总监作为项目总监，是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开工报告、已施工道路检测
报告、未施工道路照片、工程款拨付记录、初验申请及会议纪
要、终验申请及会议纪要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的规定。

对海南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2018年村村通工程公路完善工程中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你属于一般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圆整（¥25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王文政（19010616065）、黄振贤（19010616032）

联系电话：02082118331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81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2024年03月13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